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 2023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 环境管理评估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函〔2021〕2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根据《湖南省危险废物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湘环发〔2022〕85号）《湖南省2023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湘环办〔2023〕6号）《益阳市2023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益环办〔2023〕1号）的部署要求，对各县市区2023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现场抽查评估情况

市局按照《益阳市2023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对全市12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抽查评估，其中12家达标，抽查合格率为100%；组织对88家产废单位开展抽查评估，其中85家达标，3家基本达标，抽查合格

率为 98.98%。

二、县市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根据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现场抽查评估情况和县市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我市所有县市区评估结果为 A 级（评估结果附后）。

三、县市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亮点

2023 年各县市区均按照要求开展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呈现了很多工作亮点。在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推广过程中，资阳区在危险废物一级重点监管企业数量最多、类型最复杂的情况下全力推进，为全市较好地完成危险废物信息化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南县、赫山区在开展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方面走在全市前列，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高新区印制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方案及管理要求》宣传手册，在现场检查、督导时下发宣传；安化县、大通湖区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对评估情况进行了通报。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市评估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各县市区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不高、部分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未按照 GB18597-2023 要求设置、排污许可中固体废物排放信息漏填或填写不规范等。具体包括：一是部分县市区在评估中没有同步登录系统填写被抽查单位记录表。如桃江县、南县、安化县、沅江市；二是规范化评估资料提交不及时、不规

范。截至12月8日，桃江县未提供纸质评估资料。部分县市区未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提交资料，如大通湖区、高新区、赫山区；三是问题整改销号不彻底。各县市区均建立了评估问题整改清单，但部分未及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如沅江市有1家企业未完成问题整改。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与属地监管职责，将危险废物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工作要求纳入规范化评估工作，逐步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并充分运用好评估结果，将评估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和绩效考核。同时，强化对评估企业的激励和约束，实行“白名单”管理、联合惩戒等措施，不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能力和水平。

附件：益阳市2023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



附件

益阳市 2023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

排名	区县 (市)	基础 得分	抽考产 废单位 (家)	产废单 位合格 率 (%)	抽考经 营单位 (家)	基本达 标数 (家)	不达 标数 (家)	评估结 果
1	资阳区	38	20	96	3	1	0	95.6 (A)
2	南县	37	7	97		0	0	95.2 (A)
3	安化县	37	10	96		0	0	94.6 (A)
4	赫山区	36	16	97	4	0	0	94.2 (A)
5	高新区	36	16	96	4	0	0	93.6 (A)
6	大通湖区	36	2	95		0	0	93 (A)
7	沅江市	35	6	95		0	0	92 (A)
8	桃江县	34	11	94	1	2	0	90.4 (A)
9	合计		88		12		0	